

一、檢測結果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八里垃圾焚化廠	管制編號： F2300972
	2.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3段409號	受測污染源(編號)： (E101)機械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 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	採樣日期： 2026年01月08、09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環境部 環境檢驗所)	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101)

名稱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9.699/19.855 ton/hr	20.646 ton/hr	焚化爐底渣	3.15/3.18 ton/hr	3.75 ton/hr	柴油	0 kL/hr	2.47 kL/hr
*	*	*	焚化爐飛灰	0.167/0.169 ton/hr	0.282 ton/hr	*	*	*
*	*	*	反應灰	0.453/0.457 ton/hr	0.469 ton/hr	*	*	*

備註：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柴油(0.001%)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焚化爐 操作 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C)	*, 平均：*	≥ 850(°C)
	煙道出口	一氧化碳濃度(ppm)	1.960/1.940, 平均：1.950	≤ 100(ppm)
	煙道出口	含氧量(%)	6.390/6.540, 平均：6.465	≥ 6(%)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1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2.370/233.340 °C	200~260 °C	1799.47 Nm ³ /min	1330~2185 Nm ³ /min
A1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入口溫度	224.250/224.420 °C	200~260 °C	1799.47 Nm ³ /min	1330~2185 Nm ³ /min
A1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集塵器壓降	21.630/21.440 mbar	10~50 mbar	1799.47 Nm ³ /min	1330~2185 Nm ³ /min

備註：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含水率%： 17.65/18.33/19.42/20.01/19.29 平均%： 18.94
 2 排氣溫度°C： 210.6
 3 排氣速度m/s： 22.78
 4 排氣量Nm³/min： 濕基實測值 1799.47、乾基實測值 1425.72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 採樣/檢測方法	分析樣品 編號	排氣組成			O2 參考 基準 (%)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排氣量乾基 實測值/校正 值(Nm ³ /min)	排放標準 法規/合約 (ng I-TEQ/Nm ³)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ng I-TEQ/Nm ³)	校正 值 (ng I-TEQ/Nm ³)			是	否
		NPS26100077004 (最大值)	11.3	5.5		0.0	11.0				
NPS26100077002	10.8	6.4	0.0	11.0	0.016	0.011	1462.74/2135.60	0.1/0.1	V		
NPS26100077003	11.1	5.7	0.0	11.0	0.015	0.010	1496.96/2290.35	0.1/0.1	V		
NPS26100077006	11.1	6.0	0.0	11.0	0.014	0.009	1452.54/2178.81	0.1/0.1	V		
NPS26100077005 (最小值)	10.7	6.6	0.0	11.0	0.009	0.006	1408.00/2027.52	0.1/0.1	V		
平均值		11.0	6.0	0.0	11.0	0.015	0.010	1470.75/2201.59	0.1/0.1	V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25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如附件
 二、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三、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辦理。
 四、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規定，取NPS26100077002、NPS26100077003及NPS26100077006計算之。
 五、排放量(kg/hr)：NPS26100077002(1.40*10⁻⁹)、NPS26100077003(1.35*10⁻⁹)、NPS26100077006(1.22*10⁻⁹)及平均值(1.32*10⁻⁹)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葉峻榕

葉峻榕